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 项目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现有 42 人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现有 5 人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现有 6 个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 | |

二、《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类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秉承“中外求索 德业竞进”的校训，以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为目标，调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以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奋发成才的实际行动为学校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

（四）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主动听取、广泛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到学校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千方百计帮助同学有效解决，建立组织化、定期化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的制度。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本会参加天津市学生联合会，为会员团体。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五)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和维护本会声誉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委员会,即学生委员会。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和筹备由筹委会负责。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出席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实行投票制,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

(三)自取得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选举和被选举成为学生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二)依照规定提出属于校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的权利;

(三)对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四)审议和表决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生会工作报告的权利;

(五)就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讨论、修订本会章程;

(二)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产生本校出席上一级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以及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在修改学生会章程时, 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在表决重大问题时, 以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二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受学生代表大会监督, 须协助完成相关学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 经学院党委同意, 由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委员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 应当从学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年一届, 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 其任期相应改变。学生委员会每届至少召开二次全体会议。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学生委员会进行选举实行投票制, 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 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根据学生会主席团的提名, 决定秘书长人选;

(三)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参加学生委员会会议;

(四) 增选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 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 监督学生会工作, 对学生会工作享有监督、评议和质询的权利。

第三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主席团对学生委员会负责, 接受学生委员会的监督和质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 经学院党委同意, 由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 报校党委确定。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 应当从学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不设主席、副主席, 设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

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校学生会规模保持在 40 人左右，部门不超过 6 个，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学生会日常工作；

（二）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向学生委员会提出秘书长人选；

（四）决定学生会的职能机构设置，批准和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五）代表学生会参加全国学联和天津市学联召集的有关会议，组织开展校际学生会交流。

第四节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校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加强学生会管理工作，严格活动审核备案制度。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须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倡导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

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班级学生大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的工作，选举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院学生会、班委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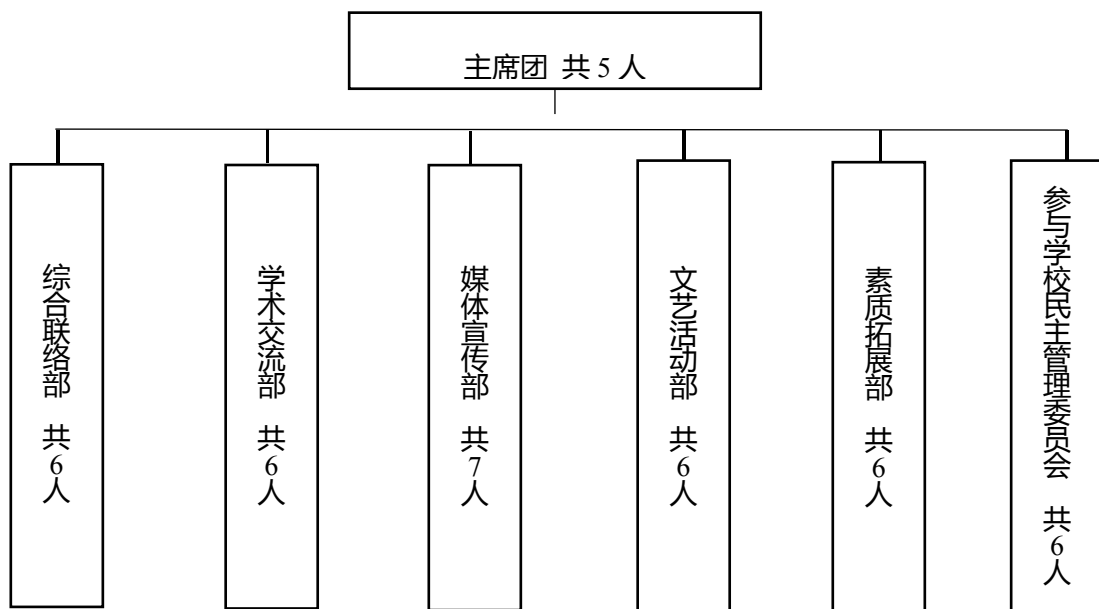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班委会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全班同学。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选举院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42人）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 1 | 张可儿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7级 | 14/129 | 否 | 曾任170114班组宣委 |
| 2 | 房堃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学学院 | 2017级 | 7/44 | 否 | 170302班学习委员 |
| 3 | 王燕翔 | 中共预备党员 | 英语学院 | 2017级 | 27/150 | 否 | 曾任170102班团支书 |
| 4 | 侯旭 | 中共预备党员 | 英语学院 | 2018级 | 45/412 | 否 | 曾任180101班班长 |
| 5 | 杨壹淇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级 | 41/430 | 否 | 190110班班长 |
| 6 | 杨玉洁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级 | 70/430 | 否 | 无 |
| 7 | 陈奕帆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019级 | 12/41 | 否 | 无 |
| 8 | 姜嘉婧 | 中共预备党员 | 英语学院 | 2018级 | 100/412 | 否 | 180106班班长 |
| 9 | 唐冰如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学学院 | 2019级 | 12/49 | 否 | 2019.6-2020.6任欧洲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文艺部部长 |
| 10 | 徐楚迪 | 共青团员 | 日语学院 | 2018级 | 4/230 | 否 | 曾任180207班宣传委员 现任180206班学习委员 200206班班导助 |
| 11 | 张海乔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学学院 | 2019级 | 12/28 | 否 | 190310班文体委员 |
| 12 | 沈奕秀 | 共青团员 | 亚非语学院 | 2018级 | 4/18 | 否 | 2019.6-2020.6任亚非语学院学生会权益维护部部长 |
| 13 | 赵雪晴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018级 | 18/78 | 否 | 180902班班长 |
| 14 | 杨潇 | 共青团员 | 欧语学院 | 2019级 | 4/23 | 否 | 无 |

| | | | | | | | |
|----|----------|------------|--------------|--------|--------|---|------------------------------------|
| 15 | 王梓萌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 化学院 | 2018 级 | 6/23 | 否 | 180301 班学习 委员 |
| 16 | 田珊珊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 院 | 2019 级 | 20/82 | 否 | 无 |
| 17 | 聂博宇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 院 | 2019 级 | 39/82 | 否 | 文体宣传委员 国际教育学院 学生会生活部 部长 |
| 18 | 赵心依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 化学院 | 2019 级 | 14/28 | 否 | 无 |
| 19 | 周润野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 院 | 2019 级 | 10/40 | 否 | 无 |
| 20 | 范玉玺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 级 | 13/26 | 否 | 心理委员 |
| 21 | 陶天逊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 级 | 68/430 | 否 | 无 |
| 22 | 高妍 | 共青团员 | 日语学院 | 2019 级 | 1/223 | 否 | 190201 班学习 委员 日院青协活动 部副部长 |
| 23 | 李潇艺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 化学院 | 2019 级 | 1/51 | 否 | 无 |
| 24 | 夏文杰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 化学院 | 2019 级 | 15/51 | 否 | 无 |
| 25 | 孟祥丽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 级 | 5/27 | 否 | 190103 班学习 委员 |
| 26 | 何紫琪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19 级 | 88/430 | 否 | 英语学院学生 会生活部部长 |
| 27 | 叶子涵 | 共青团员 | 欧洲语言文 化学院 | 2019 级 | 2/27 | 否 | 无 |
| 28 | 魏瑛倩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7 级 | 4/29 | 否 | 组织宣传委员 、生活委员 |
| 29 | 胡贤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7 级 | 5/38 | 否 | 无 |
| 30 | 拉茸 七林 | 中共预备 党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8 级 | 1/67 | 否 | 班长 |
| 31 | 韩可歆 | 中共预备 党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8 级 | 15/112 | 否 | 学习委员、辅 导员助理 |
| 32 | 梁晶晶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8 级 | 4/59 | 否 | 无 |
| 33 | 方韵然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8 级 | 4/77 | 否 | 班长 |

| | | | | | | | |
|----|------|--------|--------|-------|------|---|-----------|
| 34 | 谢舒静 | 中共预备党员 | 国际传媒学院 | 2018级 | 2/52 | 否 | 学习委员 |
| 35 | 赵一鸣 | 共青团员 | 国际传媒学院 | 2018级 | 1/52 | 否 | 组织委员、生活委员 |
| 36 | 张欣怡 | 中共预备党员 | 国际商学院 | 2018级 | 7/36 | 否 | 文体委员 |
| 37 | 刘子瑞 | 共青团员 | 日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8 | 刘子谦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9 | 夏合娜孜 | 共青团员 | 继续教育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0 | 杨茹裕 | 共青团员 | 国际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1 | 苏诗翔 | 共青团员 | 亚非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2 | 孙洁 | 共青团员 | 英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五、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七任主席团，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代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负责。

二、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七任主席团共有 5 个席位，候选人 5 名，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

三、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七任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是通过个人报名与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审查，并经学工部和校团委组织考察通过后产生。

四、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代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代表具有选举权。会议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所选主席团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五、代表应按照投票链接上的要求认真进行线上投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投票链接为监票人正式发布的方可有效。投票时，代表在链接中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标注符号，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果另选他人，可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每个代表投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 5 人的为有效票，多于 5 人的为无效票。

六、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学生代表数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

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补选。

七、选举计票完毕后，由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

八、会议选举设监票人2名，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提名，经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代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产生。被提名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九、本选举办法经会议通过后施行。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决定。

2020年5月31日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31日，我校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在腾讯会议线上召开，校团委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我校第一届学生会第六任主席团成员、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代表共70人参加此次会议。

首先，大会听取了孙娟同学所做的《彰显蓬勃力量 交出合格答卷 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外国语大学的征程上贡献青春力量》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学生会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和维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民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随后大会选举产生了我校第一届学生会第七任主席团。



大会最后，梁燕老师对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提出希望，她强调新时代青年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期望，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拼搏奋斗；同时勉励广大学生干部要面向广大同学，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扛起学生组织的主责主业。

活动链接：<http://youth.tjfsu.edu.cn/info/1012/1865.htm>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

学生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关于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届学代会学生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凡具有天津外国语大学正式学籍（除留校察看外）的全日制本科生均有资格成为本届学代会的正式代表。学生代表应是学生班级中思想进步、品行端正、热爱集体，综合素质较高、学习成绩较好、社会活动能力较强的骨干。学生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习章程和规章制度；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学生意愿。

第二条 本次学代会代表的产生应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各单位充分发动深入酝酿的基础上，自下而上提名，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经过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资格须经学院团委推荐，学工部和校团委审核确认，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后方可成为正式代表。

第三条 本次学代会代表既是广大学生中的优秀分子，又应考虑他们的代表性，需充分考虑到代表的政治面貌、年级结构、男女比例、民族等，以使其代表性能够覆盖学校各类学生群体。

第四条 本次学代会代表如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动的，由各学院按照规定程序自行予以增补。

第五条 本选举办法的解释权归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天津外国语大学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次全体代表会议筹委会

2020年5月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引导学生会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学生会实行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小组由学工部、校团委和学生代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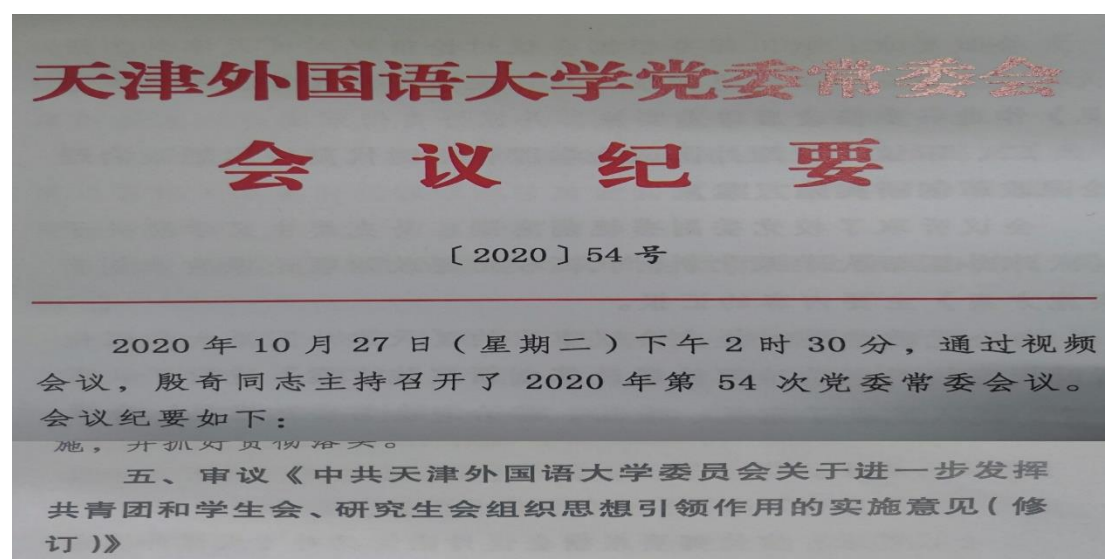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学生会述职大会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召开，主席团、部长团的述职评议在每年学生会述职大会上完成。主要围绕主席团、部长团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业情况、工作业绩和履职作风方面进行述职评议。

第四条 述职评议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五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述职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各级学生会组织建设，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工作部、教务处等多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2020年10月制定了《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关于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思想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学生会组织在职能定位、运行机制、精简人员、严格遴选、规范召开学代会等方面的要求。在学生会的组织下，学校全体校领导2020年组织7次与学生代表交流、研讨会，听取相关意见与建议。学校党委积极推动学生会改革，并对学生会在发挥桥梁作用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梁燕 | 是 | |
| 2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热孜燕木 | 是 | |